

2024 年溧阳全域旅游市场分析咨询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溧阳市初心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由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 年溧阳全域旅游市场分析咨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C2024-0033）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78000 元。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税金、风险费用、专家评审技术审查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三、服务标准

全部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并保证最终成果文件能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成果文件还须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有实际指导原则，利于部门监管和可操作性。

四、服务内容

围绕全域旅游理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突出溧阳特色，准确确定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全面整合旅游资源，从文旅产



品、产业融合、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深入了解我市文化旅游市场接待情况、目的地分析、用户画像分析、周边市场分析、竞品市场分析、全域数据分析、游客满意度分析和策略建议。以优化文旅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业务收益。提升文旅质量以及增加文旅效益,并提供市场规划建议和策略产品建议。

服务范围:溧阳市行政辖区内。

成果要求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标准执行。

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接收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质量、安全等,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若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4、甲方有权随时免费向乙方咨询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依据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工作要求后，及时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报告；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等；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照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5、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提供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6、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仪器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提供符合安全要求和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长假前预测预判及后续的复盘总结；目的地重点城市预定客情分析、目标客源城市情况，旅游消费偏好等信息；游客画像；周边竞品热度分析；全域产品预定情况；策略建议，广告投放建议等；中期服务成果文件纸质版 20 套装订成册，电子版 1 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甲方提交；终期服务成果文件纸质 20 套装订成册，电子版 1 份，



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述服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同时符合甲方的要求。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需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审查的，由甲方负责组织，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审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收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全部支付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工作的时间，且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重大失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并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



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价格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二、其他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抄送司法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15878282

经营地址：溧阳市育才路55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公章）：溧阳市初心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51916141

经营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沙新村1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帐 号：10-62200104001146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溧阳

